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及審查作業規定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德教資字第 1140012853 號公布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依據)

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以便提昇教學品質與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及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申請條件)

凡本校專任教師，從事編纂教材或製作教具有具體成效者，均得申請獎助。

第三條(申請項目)

一、編纂教材:
(一)教師編著之教材或協同業界開發專利個案。
(二)自製數位教材：
1. 遠距教學教材：符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規定」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所使用之教材。
2. 其他數位教材：遠距教學教材之外，建置於本校德明ｅ學院或其他網路教學平台，已實際運用於教學之數位學習教材，包含獨立、完整之網路教材(即學生不需額外準備教科書，只需登入網路教學平台即可上課)或上課投影片、影音教材、電腦輔助教材及其他多媒體教學教材等。
(三)教師編著之產業實務教材或企業營運實務個案。
二、製作教具:有助於學生增進學習成效，且為教師實際運用於教學活動中所研發具創新特色，並能重複使用之原創性教具，如實體器材或模型、教學圖卡或桌遊、原創性自製教學軟體等。

第四條(審查重點)

一、教師編著之教材或協同業界開發專利個案，審查重點應包括：
(一)教材內容是否與申請人之專長相關。
(二)教材編輯及設計之周延與可行性。
二、自製數位教材，審查重點應包括:
(一)教材內容正確，且為完整之教材。
(二)教材內容可呈現於網路教學平台(以本校德明ｅ學院為主)。

(三)教材內容可確實助於學生學習或培養知識與技能。

(四)教材內容媒體品質是否良好。

三、教師編著之產業實務教材或企業營運實務個案，審查重點應包括：

(一)個案內容確實發生於企業營運實際情形。

(二)具有產業回饋教學價值。

(三)可確實助於學生學習專業實務技能。

(四)提供完整的個案教材與教學手冊。

四、製作教具，審查重點應包括：

(一)具備自製原創性之實體教具或教學軟體。

(二)可重複利用。

(三)可確實助於學生學習或培養知識與技能。

(四)檢附教具使用說明書。

第五條(申請時程及限制)

一、申請獎助之教材或教具，須在申請日期前之兩年內已實際用於授課，且未獲得任何單位獎補助者為限。

二、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及教學軟體，如無法載明為本校教師所編纂製作之教材及教具，不得提出申請獎助。

三、獲獎之同件教材或教具兩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若再版或更新，得於前次獲獎兩年後申請，且其修正幅度須達到原內容二分之一以上，並提供新舊教材差異表。

四、若多人合著或協同製作者，申請者應協調一人代表提出獎助申請，且須繳交合著或協同者同意書。

五、除編纂教材或製作教具獎助申請表外，申請資料尚包括所使用課程之授課大綱、具體成效評估表及圖片，以及其他相關申請內容，如：個案教材與教學手冊、教具使用說明書、新舊教材差異表及合著協同者同意書等佐證資料。

六、每位教師每年得申請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各一案。

七、獲獎勵教師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分享教學心得。

第六條(審查程序)

一、本申請案一學年辦理一次，申請者須於公告後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經所屬學術單位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送交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議。

第七條(審查小組)

前條所稱審查小組，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教學發展與品保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邀請相關領域專長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小組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或(及) 車馬費。

第八條(獎助金額)

本項獎助經費得動支教育部獎補助款項下之預算經費。每年獎助件數及金額依當年度獎助款配額分配。

一、 申請「獎助教師編纂教材」與「獎助教師製作教具」經審核通過者，每案最高可獎助額度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二、 教師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每案最高可獎助額度以新台幣肆萬元為限。

第九條(著作權原則)

完成之教材及教具其所有權屬編纂或製作者。獎助作品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若發現違反者，校方追回其獎助。

第十條(資料收錄)

接受本作業規定獎助者須將具體成果收錄於所屬系(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圖書館及網路教學平台(以本校數位教學平台為主)。

第十一條(修訂)

本作業規定經校教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